

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务处

教务〔2017〕78号

关于组织参加第十七届广西高校教育教学 信息化大赛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举办第十七届广西高校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的通知》（桂教高教〔2017〕35号）（附件1），为促进我校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，建设优质教育教学资源，提升课堂教学的信息技术应用水平，学校将择优推荐课件、微课、精品开放课程等3种类型作品参加第十七届广西高校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（即原“广西高校教育教学软件应用大赛”，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内容

（一）课件 课件是指基于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，根据教学设计，

将特定的教学内容、教学活动和教学手段有效呈现的应用软件，目的是辅助教与学，并完成特定的教学任务，实现教学目标。可以是针对某几个知识点，也可以是一个课时或一个

教学单元内容，制作工具和呈现形式不限。移动终端课件作品应能在 iPad、Android PAD 等移动教学设备上运行。各类教学软件、学生自主学习软件、教学评价软件、仿真实验软件等均可报送。

（二）微课 微课是指教师围绕单一学习主题，以知识点讲解、教学重难点和典型问题解决、实验过程演示等为主要内容，使用摄录设备、录屏软件等拍摄制作的微视频课程。主要形式可以是讲授视频，也可以是使用 PPT、手写板配合画图软件和电子白板等录制的批注讲解视频。

（三）精品开放课程 精品开放课程是以普及共享优质课程资源为目的、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和教育教学规律、展示教师先进教学理念和方法、服务学习者自主学习、通过网络传播的开放课程，包括精品视频公开课与精品资源共享课。

精品视频公开课是以学生为服务主体，同时面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的科学、文化素质教育网络视频课程与学术讲座；精品资源共享课是以教师和学生为服务主体，同时面向社会学习者的基础课和专业课等各类网络共享课程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本次大赛拟设一等奖 18 项，二等奖 48 项，三等奖 60

项，各赛项设 1 个单项奖，设优秀组织奖 3 项。

获得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及各赛项度最佳单项奖的选手，由教育厅予以表彰，颁发加盖教育厅印章的获奖证书。

获得优秀组织奖的学校，由教育厅予以表彰，授予统一印制牌匾。

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及各赛项度最佳单项奖之外的参赛作品，授予鼓励奖，由广西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教育技术专业委员会颁发获奖证书。

大赛分为本科组、高职高专组，按文科、理工、农医 3 大类作品评比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材料报送要求 课件、微课、精品视频公开课作品报送：

1. 光盘 1 份（光盘封面需标明题目、作者单位、姓名；光盘内容包括作品以及作品运行所需的辅助软件和安装使用说明，保证能够正常运行和安装。）。

2. 参赛作品推荐表（附件 2）纸质版 1 份（电子版发送到教务处邮箱：jwc@guat.edu.cn）。

3. 微课 200M 以内，其他 1G 以内，微课视频采用 FLV、WMV 或 MP4 格式。

精品资源共享课作品报送：

1. 参赛作品推荐表（附件 2）纸质版 1 份（电子版发送到教务处邮箱：jwc@guat.edu.cn）。2. 需在推荐表上填写链接网址（如需非常用的软件才能运行或播放，请同时提供该软件的下载链接）。

（二）材料接收截止时间

2017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。

四、参赛办法

每个院系（部）至少报送 1 个作品。学校择优推荐我校参赛作品。被推荐的参赛作品评审费由学校统一支付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参赛作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，选题紧贴教学实际。参赛者应对作品拥有著作权，不得从他处抄袭、转载，否则将取消参赛资格并自行承担后果。参赛作品必须有 60% 以上内容为作者原创，引用的图文资料应注明来源，如由此引起知识产权争议，应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。

（二）参赛作品中的视频、动画、音频等均应采用通用格式。网络版多媒体课件需要提供网络运行环境配置方案，并能在 Web 浏览器播放。报送光盘前须查杀病毒。

（三）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参赛作品，原则上要挂网实现资源共享。

(四) 已获历届各种省级、全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作

品不能再参赛。

（五）大赛的重要信息和相关事宜将在广西高校教育技术网站公布，网址：<http://www.gxjyjs.com>。

未尽事宜请与教务处联系，潘有志，联系电话：2253080。

- 附件：1. 《关于举办第十七届广西高校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的通知》（桂教高教〔2017〕35号）
2. 第十七届广西高校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参赛作品推荐表

